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151-1号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

相关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上述前提下，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由深圳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 556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6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深证上[2015]160 号”《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1,756 万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易尚展示”，股票代码“002751”。

(二)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app02.sz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尚展示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57587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AB 座三层 B301
法定代表人	刘梦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3D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3D 数字内容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虚拟现实技术研发、应用；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查验，公司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5907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易尚展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GRANDWAY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尚展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性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争议纠纷的解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的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业绩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总量及单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陈述及《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以来首次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37 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74 元的 50%，为每股 18.37 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36.12 元的 50%，为每股 18.06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且在解除限售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八）回购注销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的情形、回购注销的价格和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和公示等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 易尚展示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易尚展示监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3. 易尚展示的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1.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易尚展示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易尚展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4. 易尚展示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易尚展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锁等事宜。

6. 易尚展示应当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尚展示为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公司陈述及其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在符合前述条件的前提下，具体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进行公示（不少于 10 日），公司监事会听取公示意见后核实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尚展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

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制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易尚展示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须履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后续程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四）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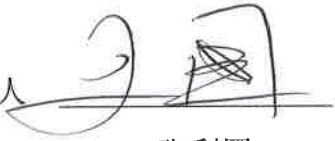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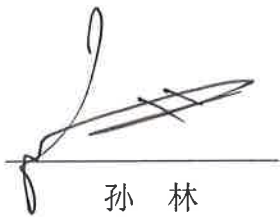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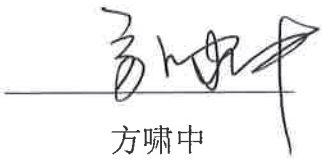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方啸中

2017 年 6 月 9 日